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坤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9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公克）及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壹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坤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認已無繼續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1年2月11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戒絕毒癮，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10月2日17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摻食鹽水置於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行跡可疑為警於113年10月5日2時46分許，在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與赤嵌街口攔查，並扣得其所有之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111公克）及注射針筒1支，經警得其同意後於同年10月5日3時45分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於113年10月4日14時至15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
04 ○○路0段00巷00號之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水混合稀釋後
05 置入針筒內加以注射身體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06 次。嗣其因另案於同日17時21分許，為警在臺南市○○區○
07 ○路0號逮捕，並在其身上查扣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為0.23
08 5公克）、注射針筒1支、吸管1支，嗣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
09 8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
10 應，因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
11 品罪等情（下稱前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1976號、第1978號、第2289號、114年度毒
13 偵字第24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於114年4月10日以114年度
14 易字第3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嗣於114年5月26日確定
15 等節，有上開起訴書、刑事判決、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16 佐（見本院卷第95至99、83至88、107頁）。

17 (二)查被告於前案審理中陳述：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8 3年度毒偵字第1976號、第1978號、第2289號、114年度毒偵
19 字第24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之施用時間，應為11
20 3年10月4日14時許至15時許，而當天被查獲的情形是，我先
21 在洗衣店被員警查獲，並被帶回派出所驗尿，及製作另案竊
22 盜筆錄，結束後我要去上廁所，當時我身上有2包毒品，這2
23 包毒品因為被員警逮捕時，員警沒有搜身只有拍觸，因此沒
24 有被發現，但在我上廁所完回來路上，其中1包毒品掉下
25 來，員警有問我是不是我的，我說是，後來我被移送到地檢
26 署偵訊完畢後離開，在成功路路上，又被第二分局查獲我身
27 上的這1包毒品，也就是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
28 第1977號這一案，但我當時根本就還沒回到家，也沒有再施
29 用毒品，更不是離開地檢署後再取得毒品，所以上開113年
30 度毒偵字第1977號案件與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94號案件是同
31 一次施用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

01 (三)經本院調閱前案即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94號案件之卷宗進行
02 核閱，被告於前案係於113年10月4日17時21分許因另案遭員
03 警逮捕，並於同日18時5分許採集尿液，後被告於同日18時5
04 8分許製作完警詢筆錄後，即經員警移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檢
05 察署接受檢察官訊問，而被告係直至113年10月4日23時59分
06 許方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完畢等節，有臺南市
07 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調查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
08 度內3第6207號案訊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至64、1
09 01至105頁），此核與被告上開於另案審理中所述之情節大
10 致相符；再被告於前案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
11 陽性反應，且可待因濃度為4641ng/mL，嗎啡濃度則為00000
12 00ng/mL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0月23日濫用藥物
13 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E069號）在卷可稽（見
14 本院卷第69頁），而本案員警係於113年10月5日2時46分許
15 攔查被告，後於同日3時45分許採集被告尿液送驗，本案尿
16 液檢驗結果亦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惟可待因濃度為36
17 0ng/mL，嗎啡濃度則為10341ng/mL，相較於前案尿液中可待
18 因、嗎啡之濃度可謂顯著降低乙節，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
19 3年10月2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
20 00U0264號）附卷可憑（見偵卷第83頁）。綜合上情，被告
21 於前案偵訊完畢之時間既為113年10月4日23時59分許，再加
22 計地檢署釋放人犯之作業時間後，實與被告本案再次被查獲
23 之時間即113年10月5日2時46分許相當接近，且被告本案尿
24 液中可待因、嗎啡之濃度又相較於前案驗得之濃度顯著降
25 低，被告並自陳其當時根本就還沒回到家，也沒有再施用毒
26 品，就再次被員警逮捕等語，而卷內亦無事證顯示被告於前
27 案釋放後至本案再次被查獲此段時間，有再次為施用第一級
28 毒品之行為，是足認前案與本案應係同一次施用毒品海洛因
29 之犯行，而屬事實上同一之案件，故前案既已判決確定，本
30 案之上開犯罪事實自應為前案判決確定效力所及，本院無從
31 為實體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之諭知。

01 四、沒收：

02 (一)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03 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
04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
06 明確。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
07 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
08 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
09 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
10 有明文。依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具有獨立法律效
11 果，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是於被告應諭知免訴判決之情
12 形，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對違禁物及
13 供犯罪所用之物仍得獨立宣告沒收。

14 (二)查本案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前毛重0.351公克，驗前淨重0.
15 111公克，驗餘淨重0.100公克），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一
16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6日
17 高市凱醫驗字第8794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
18 （見偵卷第89頁），是扣案之海洛因1包，及包裹上開海洛
19 因而與毒品無法析離之包裝袋1個，均屬違禁物，且檢察官
20 於起訴書亦有載明聲請沒收銷燬之旨，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2 (三)另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被告於警詢中供陳為其所有，且係
23 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等語（見警卷第5頁），是該扣案之
24 注射針筒1支應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檢察官於起訴書
25 亦有載明聲請沒收之旨，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31 法官 林政斌

法官 黃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